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侵簡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佳安

選任辯護人 蔡玉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1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原金易字第13號），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丙○○與代號AV000-A113018號未成年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係網友關係，其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，竟基於對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7日15至16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某國中（地址詳卷）之涼亭內，親吻A女、撫摸A女胸部，並由A女對丙○○口交，丙○○復以手指伸入A女之內褲撫摸其下體，及以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內，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；復接續同一犯意，於5分鐘後，兩人步行至該國中某1樓男廁所內，丙○○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方式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。嗣經A女告知學校老師依法通報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會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妨害性自主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監視器截圖照片、高雄長庚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

傷診斷書、被告與A女之FB對話紀錄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現場照片、楠梓國中校園安全地圖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。又被告雖是對於未滿18歲之少女故意犯罪，然因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規定，已將「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」列為犯罪構成要件，是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別規定，毋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在涼亭時，我看到教室外走廊有1位阿伯，我們就去校園裡找尋適合發生性行為的地點，直到發現有一間廁所門是開著沒鎖，我們就進去等語（見警卷第3頁至第4頁）；證人即被害人於偵查時證稱：被告帶我去國中內的涼亭時，一直拜託我，我有幫他口交，之後他說他想發生性行為（指性器接合），之後又牽著我的手進廁所，脫我的褲子、內褲等語（見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）。由上可知，被告係基於同一與A女性交之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國中校園內，先後以上開方式對A女性交行為之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為2次犯行，應分論併罰，容有未洽，附此說明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，思慮未臻成熟，亦缺乏完整之性自主決定能力，竟未能自我克制而與A女為性交行為，影響A女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及被告已與A女及A女母親達成調解，且依調解條件履行賠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完畢，A女及其母親亦表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判決等節，有調解筆

錄、郵局入戶匯款申請書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、第63頁），是被告犯罪所生損害，稍獲減輕；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；並參酌被告自陳之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焊接工人，月收入約3萬元、無需撫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（四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A女及其母親達成調解，履行賠償完畢，其等亦表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給予被告緩刑判決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可認被告已有悔悟之心，僅係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；參以被告犯本案時年紀尚輕，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，倘令被告入監執行刑罰，恐因年輕識淺，易受到周遭環境影響，出獄後回歸社會之困難性增加，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未必有所助益，本院考量上情，並綜合評估被告之素行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等情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考量被告因欠缺法紀觀念以致觸法，為使其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，本院認應課予一定負擔為必要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，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又被告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林毓珊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

12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